

請在冊內簽章

湖北省政府

文來

省建

字第

18743號

別文

公函

送達機關

前任黨主席

附件

事由

准山送建設計廳領款以據存根一案復請

以據存根一案復請

秘書長

王

稿核

主席

王

廳長

王

稿層

稿擬

處長

王

去文省建一字第

18743號

時交辦
時擬稿
時核簽
時判行

五月廿二日
時繕寫

五月廿五日
時蓋印
時封發

民國37年5月18日到

公函

准 責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

(278) 號公函 呈 查 經 建設廳出納登記簿及

收據存根等件 呈 查 收 見 復 索 等

由 查 據 呈 報 查 收 見 復 索 等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張。。

第一科

提呈

波

萬曆七年四月廿九日

移
60

湖 北 省 政 府

（蘭公）

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

蘭廷建設廳願款收據存根九張請查
收見據由

附件核以無訛
和函復

王雲

中華民國
癸亥年四月廿五日

發
速一將
字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數文
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省建字第 18743 號

查本任經掌建設廳出納登記簿及收據存根等件其
截至本年四月^四日止所有之數前經彙列清單函請查改在案
惟自四月^五至四月^五日期內由建設廳仍係譚廳長繼
續負責款項收支未經傳以其因領取該廳及所屬各機
關經費各費復經填用領款書自設字第^五號至設字第
^{三九〇}號止共充張相應檢同各該號收據存根充張函請
查收見復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以備付作後存出納

附設字第^五號

至^{三九〇}號止領款收據存根充張

監印
校對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四月

日

卸任主席萬耀漢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出本
監印高元勳